

**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**  
**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与参股公司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安特公司”）预计 2019 年度拟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，该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子公司与易安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 冲

郑新芝

文东华

年 月 日